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文瑄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4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文瑄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2行「自111年間某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間止」應更正為「接續自民國111年間某日起至112年6月間某日止」。

(二)被告蔣文瑄自111年間某日起至112年6月間某日止，以網際網路下注簽賭行為，其犯罪時間密接，侵害法益又屬同一，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成立集合犯，尚有誤會。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欲藉射倖行為獲利之犯罪動機，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尚無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為賭博行為之時間、規模及所得利益，對社會善良風俗所生影響，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1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3 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應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鄭佩玉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266條

1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6 者，亦同。

17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8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9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2419號

23 被 告 蔣文瑄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25 0號2樓

26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13樓之
27 3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蔣文瑄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111年間某日起
03 至民國113年6月間止，使用電腦連結網際網路後，輸入帳號
04 密碼登入賭博網站「LEO娛樂城」，與該網站經營者賭博財
05 物，約定以新臺幣1：1方式取得虛擬下注籌碼點數及結算賭
06 金，蔣文瑄以其所有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7 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作為儲值扣款及出金帳戶，藉
08 此取得下注額度，在上開賭博網站下注美國職業籃球賭博項
09 目，以網頁所顯示之賠率、金額與上揭賭博網站之經營人對
10 賭。嗣經警查獲該賭博網站所使用黃群恩(另案偵辦)華南銀
11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2年6月13日11時33分，
12 匯款新臺幣40015元至蔣文瑄富邦銀行帳戶，始循線查悉上
13 情。

1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蔣文瑄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另
17 案被告王呈譯、黃群恩於警詢時之證述、被告前開富邦銀行
18 帳戶開戶資料、黃群恩華南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紀錄、
19 「LEO娛樂城」賭博網站操作畫面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
20 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堪予認定。

21 二、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
22 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
23 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
24 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
25 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
26 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
27 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經查，刑法第266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29 月14日起生效施行，惟被告賭博行為係自111年間某日起至
30 民國113年6月間止，雖橫跨刑法第266條修正施行前、後，
31 惟被告本案所為應論以集合犯，並於修法後始為終止，故依

01 上開說明，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而無新舊法比較之
02 問題，先予敘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
03 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8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書 記 官 許 順 登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7 ，亦同。

1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9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20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